粤律协〔2023〕20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法律事务能力提升周末班）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律师协会：

为有效训练和提高我省涉外律师在境外投融资、商事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的涉外法律实战技能，省司法厅、省律协拟于2023年3月中上旬至4月下旬举办2期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法律事务能力提升周末班），分为争议解决和涉外经贸两个方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

二、培训时间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16日（每周五至周日，共16天），两期培训同时开班。

三、培训地点

东莞长安莲花山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77号）

四、课程内容及授课老师安排

课程适应律师培训特点，采用“法律英语+N”模式，旨在训练和提高律师在境外投融资、商事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的涉外法律实战技能。教学方式采取重点课程讲授、案例分析与主题研讨、实务训练交流、实地走访相结合方式。具体课程安排及境外授课讲师详见附件1、2。

五、参训人员

主要为有意愿提升涉外法律英语能力和国际谈判能力的，外语水平良好的省内执业律师（不包括兼职律师）。具体参训律师由省律协从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中遴选及各市律协推荐组成。

（一）参训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3.与涉外律师界合作密切、交流广泛，具有较为丰富的参与涉外法治工作实践经验；

4.执业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5.入选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可优先考虑；

6.身体健康，能保障研修学习时间，积极参与研修活动，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及提前结束研修；

7.未参加过2022年广东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

（二）名额分配

共280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第一期：争议解决方向（140人）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等30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30名，珠海、佛山、东莞各10名，中山、惠州、江门、肇庆各5名。

2.第二期：涉外经贸方向（140人）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等30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30名，珠海、佛山、东莞各10名，中山、惠州、江门、肇庆各5名。

名额存在空余的，省律协将结合报名情况做相应调剂。

六、相关安排

（一）报名安排

请各市律协按要求及名额落实本市参训人员，并于2023年2月24日17:00前将参训回执（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档）及参训承诺书（签字扫描件）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gatwsb@gdla.org.cn。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由各市补充参训律师。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财政经费、省律协和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需承担约1/3的培训费用，即3900元人民币/人，律师承担部分由参训律师直接支付至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并由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出具发票。

（三）食宿安排

1.用餐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2.住宿安排为两人一间的标准间，如需单人住宿，在酒店房源允许情况下可补差价单住；

3.除集体参访安排外，其他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要求

1.培训期间需封闭管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要求，如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被推荐参加今年省律协相关涉外培训班。

2.培训结束后由省律协及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为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出勤率低于75%的学员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3.培训结束前，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和一张彩色个人照片，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

4.参加培训的律师在培训结束后应承担一定量到各地及市律协授课、参与对外推广等工作，尽可能扩大普惠面。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课程安排

2.师资介绍

3.参训回执（争议解决方向）

4.参训回执（涉外经贸方向）

5.参训承诺书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年2月16日

（联系人：胡诗颖，电话：020-66826953）

附件1

课程安排

一、第一期课程安排（争议解决方向）

| **时间** | | | **课程安排** | **授课讲师** |
| --- | --- | --- | --- | --- |
| 第一周 | 3月3日  周五 | 17:00-21:00 | 学员报到 |  |
| 3月4日  周六 | 09:00-09:30 | 开班仪式及班级合照 | 领导发言 |
| 09:30-10:30 | 授课：涉外律师的技能培养及提升 | 省厅或省律协领导授课 |
| 10:30-12:00 | 国际海事争议解决  及经典案件分析 | **张文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
| 14:30-17:00 |
| 19:00-20:30 | 交流晚会 | **李磊明**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 |
| 3月5日  周日 | 09:00-11:30 | 合同、证据、仲裁实务要点 | **杨良宜** 国际知名争议解决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咨询委员，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韩国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成员、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SCMA）理事会成员 |
| 14:30-17:00 |
| 第二周 | 3月10日  周五 | 19:00-20:30 | 小组研讨：如何做好涉外律师的职业规划 | **刘一民**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调解员，马尔代夫国际仲裁中心的首选国际仲裁员、BVI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 |
| 3月11日  周六 | 09:30-12:00 | 涉外公司纠纷案例分析：平行诉讼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约定了适用外国法和外国法院管辖，还能向中国法院起诉吗？ |
| 3月12日  周日 | 09:30-12:00 | 普通法中证据开示  案例分析 | **连捷**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美国出庭律师 |
| 14:30-17:00 |
| 第三周 | 3月17日  周五 | 19:00-20:30 | 文体活动 |  |
| 3月18日  周六 | 09:30-12:00 | 跨境破产制度与实践 |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原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分管破产、金融、公司等商事审判工作多年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大湾区商事调解现状和发展建议 | **李磊明**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 |
| 3月19日  周日 | 09:30-12:00 |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发展和案例分析 | **丁南**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会长 |
| 14:30-17:00 | 多元化解跨境纠纷实务和案例 | **叶渌**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理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理事，多次被钱伯斯评为亚太区争议解决、仲裁领域最佳律师 |
| 第四周 | 3月24日  周五 | 09:00-12: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法院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法院 | 座谈讨论 |
| 14:30-17: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仲裁机构 | 座谈讨论 |
| 3月24日  周五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如何高效地学习法律英语？ | **葛亚军** 教授，硕导，民建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委员会主委，国际翻译家联盟（FIT）法律翻译委员会原委员、欧洲法律翻译协会（EULITA）创始会员、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委员  **及其团队** |
| 3月25日 周六 | 09:30-12:00 | 法律英语翻译 |
| 14:30-17: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导论 |
| 19:00-20:30 | 涉外律师“走出去”之涉外法律英语翻译实操 |
| 3月26日 周日 | 09:30-12: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合同 |
| 14:30-17: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法律意见书 |
| 第五周 | 3月31日  周五 | 19:00-20:30 | 文体活动 |  |
| 4月1日 周六 | 09:00-12:00 | 国际商事仲裁及经典案例分析 | **郑若骅** 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香港律政司前司长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国际商事仲裁与国内仲裁之主要区别 |
| 4月2日 周日 | 09:30-12:00 | 国际商事仲裁及经典案例分析 |
| 14:30-17:00 |
| 第六周 | 4月7日周五 | 09:30-12:00 | 实地参观教学：深圳国际仲裁院 | 座谈讨论 |
| 14:30-17: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 座谈讨论 |
| 4月7日  周五 | 19:00-20:30 | 港澳律师执业经验分享会 | **施俊侃** 信达律师事务所合规与监管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埃森哲亚太区区域法律服务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域法律总监、北电网络（中国） 公司法律顾问及法律部主管 |
| 4月8日 周六 | 09:30-12:00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及经典案例分析 | **池漫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经济法律与政策中心主任，兼任联合国贸法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学术论坛副主席、美国国际法学会亚太法研究会联席会长、国际法协会 “国际法治与国际投资法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国际投资法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 |
| 4月9日 周日 | 09:30-12:00 | 涉外法律谈判原则和思路 | **西小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拥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历，在央企、民企、外企等机 构长期担任专业及高级管理职务 |
| 14:30-17:00 |
| 第七周 | 4月14日  周五 | 19:00-20:30 | 模拟法庭筹备 | 拟邀赛前辅导专家：李磊明 |
| 4月15日 周六 | 09:30-12:00 | 模拟法庭 | 拟邀点评嘉宾：  **省律协领导**  **深圳国际仲裁员资深仲裁员** |
| 14:30-17:00 | 模拟法庭 |
| 19:00-20:30 | 模拟法庭复盘 |
| 4月16日 周日 | 09:30-12:00 | 模拟法庭 |
| 14:30-17:00 | 模拟法庭决赛 |
| 17:00-17:30 | 结业仪式暨颁奖典礼 |

（\*若上表安排中的讲者/主题/活动在培训班开课之前有所调整，将结合实际情况由其它相近的讲者/主题代替）

二、第二期课程安排（涉外经贸方向）

| **时间** | | | **课程安排** | **授课讲师** |
| --- | --- | --- | --- | --- |
| 第一周 | 3月3日  周五 | 19:00-20:30 | 学员报到 |  |
| 3月4日  周六 | 09:00-09:30 | 开班仪式及班级合照 | 领导发言 |
| 09:30-10:30 | 授课：涉外律师技能培养 | 省厅或省律协领导授课 |
| 10:30-12:00 | 国际海事争议解决  及经典案件分析 | **张文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
| 14:30-17:00 |
| 19:00-20:30 | 交流晚会 | **李磊明**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 |
| 3月5日  周日 | 09:00-11:30 | 合同、证据、仲裁实务要点 | **杨良宜** 国际知名争议解决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咨询委员，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韩国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成员、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SCMA）理事会成员 |
| 14:30-17:00 |
| 第二周 | 3月10日  周五 | 19:00-20:30 | 小组研讨：如何做好涉外律师的职业规划 | **施俊侃** 信达律师事务所合规与监管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埃森哲亚太区区域法律服务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域法律总监、北电网络（中国） 公司法律顾问及法律部主管 |
| 3月11日  周六 | 09:30-12:00 | 海外合规：海外商业秘密保护案例分析 |
| 14:30-17:00 | 海外合规：涉外数据合规案例分析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初探合规不起诉制度 |
| 3月12日  周日 | 09:30-12:00 | 涉外公司纠纷案例分析：平行诉讼 | **刘一民**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调解员，马尔代夫国际仲裁中心的首选国际仲裁员、BVI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 |
| 14:30-17:00 |
| 第三周 | 3月17日周五 | 09:00-12: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法院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法院 | 座谈讨论 |
| 14:30-17: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仲裁机构 | 座谈讨论 |
| 3月17日  周五 | 19:00-20:30 | 文体活动 |  |
| 3月18日  周六 | 09:30-12:00 | 跨境破产制度与实践 |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原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分管破产、金融、公司等商事审判工作多年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大湾区商事调解现状和发展建议 | **李磊明**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 |
| 3月19日  周日 | 09:30-12:00 |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发展和案例分析 | **丁南**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会长 |
| 14:30-17:00 | 多元化解跨境纠纷实务和案例 | **叶渌**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理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理事，多次被钱伯斯评为亚太区争议解决、仲裁领域最佳律师 |
| 第四周 | 3月24日  周五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如何高效地学习法律英语？ | **葛亚军** 教授，硕导，民建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委员会主委，国际翻译家联盟（FIT）法律翻译委员会原委员、欧洲法律翻译协会（EULITA）创始会员、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委员  **及其团队** |
| 3月25日 周六 | 09:30-12:00 | 法律英语翻译 |
| 14:30-17: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导论 |
| 19:00-20:30 | 涉外律师“走出去”之涉外法律英语翻译实操 | **施俊侃** 信达律师事务所合规与监管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埃森哲亚太区区域法律服务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域法律总监、北电网络（中国） 公司法律顾问及法律部主管 |
| 3月26日 周日 | 09:30-12: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合同 | **葛亚军** 教授，硕导，民建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委员会主委，国际翻译家联盟（FIT）法律翻译委员会原委员、欧洲法律翻译协会（EULITA）创始会员、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委员  **及其团队** |
| 14:30-17:00 | 法律英语写作“三部曲”系列课程之法律意见书 |
| 第五周 | 3月31日  周五 | 09:30-12:00 | 实地参观教学：仲裁机构 | 李磊明、施俊侃分别带队，座谈讨论 |
| 14:30-17:00 | 深圳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广州实地参观教学：企业 | 李磊明、施俊侃分别带队，座谈讨论 |
| 3月31日  周五 | 19:00-20:30 | 文体活动 |  |
| 4月1日 周六 | 09:30-12:00 | 国际商事仲裁及经典案例分析 | **郑若骅** 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香港律政司前司长 |
| 14:30-17:00 |
| 19:00-20:30 | 小组讨论：国际商事仲裁与国内仲裁之主要区别 |
| 4月2日 周日 | 09:30-12:00 | 国际商事仲裁及经典案例分析 |
| 14:30-17:00 |
| 第六周 | 4月7日  周五 | 19:00-20:30 | 港澳律师执业经验分享会 | **施俊侃** 信达律师事务所合规与监管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埃森哲亚太区区域法律服务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域法律总监、北电网络（中国） 公司法律顾问及法律部主管 |
| 4月8日 周六 | 09:30-12:00 | 涉外法律谈判原则和思路 | **西小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拥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历，在央企、民企、外企等机 构长期担任专业及高级管理职务 |
| 14:30-17:00 | 涉外投资并购法律谈判准备-进行-复盘 |
| 19:00-20:30 | 涉外投资并购法律谈判实战演练准备 |
| 4月9日 周日 | 09:30-12:00 | 涉外法律纠纷谈判  实战演练 |
| 14:30-17:00 |
| 第七周 | 4月14日  周五 | 19:00-20:30 | 模拟法庭筹备 | 拟邀赛前辅导专家：李磊明 |
| 4月15日 周六 | 09:30-12:00 | 模拟法庭 | 拟邀点评嘉宾：  **省律协领导**  **深圳国际仲裁员资深仲裁员** |
| 14:30-17:00 |
| 19:00-20:30 | 模拟法庭复盘 |
| 4月16日 周日 | 09:30-12:00 | 模拟法庭 |
| 14:30-17:00 | 模拟法庭决赛 |
| 17:00-17:30 | 结业仪式暨颁奖典礼 |

（\*若上表安排中的讲者/主题/活动在培训班开课之前有所调整，将结合实际情况由其它相近的讲者/主题代替）

三、实地参观机构介绍

（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是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司法改革示范法院，深圳市委编办核定为市直正局级单位。前海法院集中管辖全市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及前海辖区内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2021年，前海法院受理案件共19891件，是2015年受理案件数1086件的18.3倍。截至2022年7月，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5372件，其中受理涉港商事案件10074件，是全国审理涉港商事案件最多的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判周期为7.3个月，是全国审理该类案件效率最高的基层法院。

前海法院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创新探索、先行示范，积累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前海经验”。围绕提升前海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适用域外法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38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涉港商事案件103件，是全国适用香港法审理案件数量最多的法院；先后选任32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共参审案件773件，聘任16名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国际商事纠纷共2402件。围绕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与世界各地争议解决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吸纳20名香港大律师、20名英美澳等国执业律师组成争议解决队伍，探索中立第三方评估、证据开示、微法庭、简易陪审团等国际先进争议解决机制化解国际商事纠纷。围绕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建立港澳专家研究员和司法研修生制度，全面开展跨境商事诉讼规则和实体规则比较研究，建立跨境法律规则比较负面清单，创新性在判决中引用香港法和判例进行比较说理，助力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前海法院“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纳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经验向全国推广；有2项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改革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推广；13项改革成果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56项改革项目入选“前海法治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天河区法院于1985年建院，2012年搬入明镜路1号，占地33亩，建筑面积46666平方米。全院设有10个内设机构、2个派出人民法庭、1个下属科级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629人，其中在编干警191人，员额法官112人。受天河区特殊区位、区情影响，天河区法院是案件大院，收案数、结案数、法官人均结案数长期在全国、全省、全市基层法院中位居前列。2020年受理案件94454件，审执结案件77814件，新收案件数、办结案件数、结案率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效核心指标均达到优良水平。

（三）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仲裁委员会是1995年《仲裁法》颁布之后最早成立的仲裁机构。为更好地服务珠三角经济发展，广仲分别于2005年、2006年在东莞市、中山市设立东莞分会、中山分会。与此同时，广仲自2011年起就着手专业仲裁院的建设，分别成立了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

自成立以来，秉承独立、专业的原则，公正、高效地解决民商事争议。随着公信力的不断提升，广仲近年来业务年均增长超过30%，受理案件数量位于全国第一，案件覆盖金融、建设工程、房地产、投资、航运、互联网等各行各业。案件当事人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例如，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新加坡、港澳台等。

（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创立于1987年，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华为业务遍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30多亿人口。华为的知识产权部早在1995年就创立。从2000年起华为国内专利申请量以每年翻倍的速度增长，2004年超过2000件。在国外专利申请方面，累计PCT申请或国外专利申请已经超过600件，申请国内外商标也超过600件。

（五）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钢结构产业集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隶属于世界500强（第13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聚焦以钢结构为主体结构的工程、装备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研发、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或核心环节的服务。公司打造了“中建钢构”“中建科工”两大品牌，分别从事钢结构和“钢结构+”业务。在国内设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公司及五大现代化钢结构制造基地，制造年产能超过120万吨，居行业首位；公司还在五大洲的3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六）广州虎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于2016年8月，是一家以游戏直播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领先的直播平台的技术驱动型内容公司，旗下产品包括知名游戏直播平台虎牙直播、风靡东南亚和南美的游戏直播平台Nimo TV等，产品覆盖PC、Web、移动三端。虎牙直播是中国领先的游戏直播平台，覆盖超过3000款游戏，并已逐步涵盖娱乐、综艺、教育、户外、体育等多元化的弹幕式互动直播内容。2019年Q3季度，虎牙国内平均MAU（月活用户数）和移动端平均MAU（移动端月活用户数）分别为1.461亿和6380万。2018年5月11日，虎牙公司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HUYA”，成为中国上市的游戏直播平台。在取得上市里程碑后，虎牙公司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版图。2018年中，虎牙与腾讯游戏达成战略合作，推出海外产品Nimo TV进军国际市场，先后进入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地区。附件2

师资介绍

杨良宜

杨良宜先生是国际知名争议解决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咨询委员，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名誉主席，深圳市蓝海大湾区法律服务研究院咨询委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国际咨询委员会（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委员及韩国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 国际仲裁委员会（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mmittee）成员、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SCMA）理事会成员。曾任亚太仲裁组织（Asia Pacific Regional Arbitration Group）主席，法国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香港代表，丹麦哥本哈根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协会（Balti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文件委员会副主席。

杨良宜先生的主要专业资格包括：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特许仲裁员（Chartered Arbitrator）； 英国特许船舶经纪学会(Institute of Chartered Shipbrokers)高级会员(FICS) ；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Insurance) 会员(ACII)。

杨良宜先生在过去30多年担任全职仲裁员的经历中处理了大量各种国际商事、海事贸易领域的仲裁案件，熟悉香港、亚洲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实务，在香港、伦敦、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韩国以及中国内地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书超过六百份。他长期积极及广泛地致力于推广有关国际商贸及仲裁的法律及实务教育。

郑若骅

郑若骅现为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分别于2011年和2017年被ICSID行政理事会主席和中国指定为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郑若骅是香港律政司前司长。她在出任香港律政司司长前曾是私人执业资深大律师，具特许工程师、特许仲裁员及专业调解员资格。郑若骅是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创始成员及前任主席、国际商事仲裁会前任副主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前任主席。于2008年经全球选举成为首位出任特许仲裁学会主席的亚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暂委特委法官。

杜万华

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副组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负责民事审判、政治部等重要岗位。先后在《现代法学》等核心法学刊物发表论文数十余万字，著有《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研究》《合同法精解》《法学概论》等多部巨著。主持制定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诉法解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等十多部司法解释。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副组长，对《民法总则》的顺利出台做出了巨大贡献。

葛亚军

教授，硕导，天津市政协委员，民建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委员会主委，律师，仲裁员，英语学士，法学学士。兼任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翻译家联盟（FIT）法律翻译委员会原委员（2012-2015，2015-2018）、欧洲法律翻译协会（EULITA）创始会员、中国 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委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有《英文合同》2008年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及《律师英语》2002年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池漫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池漫郊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经济法律与政策中心主任。他的研究领域为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与政策、国际争端解决、中国与国际法实践，并以中英文在这些领域发表大量著述。

池漫郊被广泛认为是具有重要国际学术影响力的中国学者，目前兼任联合国贸法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学术论坛副主席、美国国际法学会亚太法研究会联席会长、国际法协会 “国际法治与国际投资法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国际投资法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他还受邀在海牙国际法研究院及厦门国际法研究院授课，并担任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创始主编。

池漫郊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曾参与处理多起WTO争端及投资争端，参加国际经贸条约谈判，为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律所及企业提供咨询。他还担任诸多仲裁机构仲裁员，处理过数十起国际、涉外及国内仲裁案件，并在中国与美国法院程序中出具专家意见及法庭之友意见。他以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但其首要工作语言为英文。

丁南

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会长，深圳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民商法学教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张文广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2002年6月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2004年—2014年任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室副主任；曾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也曾为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修学者；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张文广同时是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长江海商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

西小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查明专家。

西小虹先生拥有中国律师资格和香港律所工作履历。西先生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历，在央企、民企、外企等机 构长期担任专业及高级管理职务。他是首位加入美国杜邦公司的中国大陆律师，曾先后担任杜邦公司亚太区资 深法律顾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务官并兼任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总法律顾问；以及中国光大 集团有限公司首位公司法律顾问等重要职务。

西小虹先生于1985年获北京大学文学学士，1988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同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和1997年分别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荣誉文学士（法律）和文学硕士（法律），成为1949年建国以来第一个取得剑桥法律本科学位的中国大陆留学生，也是首位在剑桥攻读法律的中国律师。

西先生对不同行业及相关上下游有深度参与及了解,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专业服务、贸易与投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生物科技、共享经济、知识产权、跨法域争议解决、反倾销等。

西小虹先生对从企业战略规划、日常经营管理、商业谈判、跨境并购、跨法域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直至 清算、破产等所有环节均具有第一手经验；特别在企业管治、合规、风险控制、领导、决策和执行等方面有较 深刻的体验。

西小虹先生多次参与并主导跨法域调解、仲裁、诉讼、清算、破产等争议解决案件并获得全胜，例如某 NASDAQ上市公司金额超过4亿美元的单晶硅片供应协议纠纷一案，成为全球光伏行业唯一安全解决供应合同 纠纷的案例。有些案件涉及不同国家的最高法院、有些涉及金额数亿美元，有些案件同时涉及跨国、跨法域的 调解、仲裁及诉讼，有些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在不同的法域中并无先例，为企业挽回的经济损失累积以亿美元计。西小虹先生曾多角度参与多个国家、地区及/或全球性投资及并购项目，涉及金额超过百多亿美元，例如中国在以色列最大的投资项目，涉及金额24亿美元。西先生曾牵头、协调并积极参与中国聚脂薄膜行业协会对来自韩国的聚脂薄膜产品提出的反倾销并取得成功，这是中国化工行业首次提出的、全国首个有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反倾销案件。西小虹先生在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中国业务总经理期间还主导完成了中国民航系统首次以直接投资的方式引进 外资参与内地民用机场建设以及中国民航系统首次以中外合资的方式引进外资直接参与内地民用机场管理的项目。

西小虹先生曾经作为顺丰集团总裁特别顾问、首席谈判代表为顺丰集团货运机场进行选址考察并与相关省市及 部门进行磋商。

西小虹先生还曾获钱伯斯首届“中国区总法律顾问最佳成就奖”提名、杜邦公司全球法律最高奖“金鹰奖”、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嘉奖令、香港机场管理局最高荣誉奖“行政总裁杰出员工奖”、美国杜邦公司全球营销最高奖 “杰出营销奖”提名（团队）以及由杜邦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给予的各种奖项。

叶渌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担任商事仲裁国际（ICCA）理事会理事（现为ICC咨询委员会委员）、伦敦国际仲裁中心（LCIA）理事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理事会理事和IBA仲裁委员会亚太地区分委员会联席主席和《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修订委员会成员。叶律师也是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AA）、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国内外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叶渌律师在跨境商业纠纷解决领域有三十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擅长协助中外客户解决复杂的商业纠纷，曾多次被钱伯斯中国（Chambers China）和亚洲法律杂志等权威法律专业媒体评为争议解决领域的最佳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亚太概览评为国际仲裁领域第一等领先律师。

刘一民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一民主要从事境内及跨境争议的预防、管控和解决。法律程序涉及诉讼、境外商事仲裁和商事调解。刘一民是中国执业律师、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执业律师、纽约州执业律师、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出庭律师、迪拜国际金融城法院系统（DIFC Courts）出庭律师、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法庭（AIFC Court） 出庭律师。

刘一民亦是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学会Fellow；英国Prime Dispute仲裁和调解机构Fellow、国际仲裁员、国际调解员、商业谈判专家；新西兰国际仲裁员和调解员学会Fellow；马来西亚国际仲裁员协会Fellow；印度KFCRI国际争议解决机构Fellow。

刘一民已经被任命为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调解员，马尔代夫国际仲裁中心的首选国际仲裁员、以及BVI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员，且均为前述机构任命的来自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仲裁员。

连捷

连捷律师系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连捷律师拥有在美国法院出庭诉讼十年以上的实战经验。他多次在美国赢得陪审团和上诉法院诉讼案件，在复杂跨国纠纷中成功维护客户的利益，处理的案件涉及商事诉讼，投资争议，知识产权，产品责任，保险争议，合同纠纷，商业秘密，以及政府合规调查等领域。连捷还具有在国际主流机构（如AAA）进行仲裁和调解的经验。

2018年5月，连捷代表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赴华盛顿，在美国政府举行的“301听证会”上，向美国政府高级别委员会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并就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提出反对意见。他的代表案件曾被美国著名法律期刊“判决汇编（Verdict Search）”作为经典案例收录。 他还曾被美国加州帕莎迪纳杂志连续4年评选为“顶级诉讼律师”称号。

连捷具有独特的在海外司法程序中为中国当事人维权的能力，曾多次代理中国企业参与美国重大诉讼与谈判。基于多年在美国法庭亲身办案的经历，他深知在美国的陪审团制度下，外国客户除了案件本身的风险外，还要额外克服天然的文化隔阂。有时外国当事人甚至由于自己表述的一个词汇在不同文化语境下被陪审团误解，而遭受整个案件其他证据通盘被陪审团否定进而败诉的重大损失。基于对美国诉讼程序的娴熟运用以及对中国证人语言文化的深刻了解，他能够在以秒计算的激烈质证过程中迅速提出正确的反对意见，敏锐发现细微但严重的翻译失误，从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

除丰富的出庭诉讼经验外，他还拥有丰富的通过谈判解决跨国争端的经验。基于其出色的跨国争端解决能力，他被聘为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专家调解员以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专家调解员。

此外，连捷将处理大型跨国政府调查与诉讼案件中获得的调查经验运用于企业日常风险管理事务中，成功为多家大型跨国企业规避重大涉外合规风险。

施俊侃

信达律师事务所合规与监管委员会主任，深圳蓝海大湾区法律服务研究院合规委员会主任。

施律师曾担任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埃森哲亚太区区域法律服务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域法律总监、北电网络（中国） 公司法律顾问、法律部主管、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中国香港）高级律师。工作语言为英语、粤语和中文。

施律师本科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商学学士荣誉学位，同时他还通过了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普通法考试认证、曼彻斯特理工大学律师会执业试认证。

施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合规体系搭建、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合规、数据合规、危机处理等。协助某锂电池龙头企业搭建企业合规体系。其代表性服务案例包括为某跨境物流企业提供常年合规法律服务、为某知名游戏企业产品被美国苹果公司下架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为某知名企业的商业贿赂案件进行内部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代表国内某高新企业的供应商对其涉嫌的商业贿赂调查事件进行分析、为某跨境电商服务商企业在美国涉嫌的突击调查提供危机处理培训等。施律师曾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宝安区上市企业协会提供多场合规体系搭建、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合规、数据合规的培训，其主讲的培训课程受到广泛好评。

李磊明

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吉林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深圳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深圳市法学会原秘书长，深圳市某区人民法院原房地产庭庭长、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华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

附件3

参训回执

（争议解决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律师协会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律所**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参训回执

（涉外经贸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律师协会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律所**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参训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法律事务能力提升周末班），并承诺：

1.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3.自觉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培训要求，严守培训纪律，并知悉如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

4.本人身体健康，确保能全程参与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2月16日印发